

内蒙古利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二〇二二年

为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磴口县人民政府与内蒙古利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

一、明确责任主体

内蒙古利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企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二、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一）排查及整改土壤污染隐患

企业要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按照《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要求，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

（二）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企业拆除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在拆除活动前十五个工作日报磴口县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三）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

企业应每年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工作，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将镉、汞、砷、

铅、铬和石油烃等特征污染物纳入监测范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同时将监测数据报磴口县生态环境局备案。

(四) 开展污染地块调查

企业在终止生产经营活动前，应当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及时上传全国污染地块信息系统。

三、考核执行情况

磴口县人民政府每年组织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磴口县人民政府和内蒙古利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各保存一份。

磴口县人民政府

负责人（签字）：

2022年4月8日

内蒙古利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签字）：

2022年4月8日



210512050197

有效期2027年09月29日

巴彦淖尔市洁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JC-T-22-453

任务名称: 内蒙古利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内蒙古利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型: 土壤

巴彦淖尔市洁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8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1506020007403

声 明

- 1、本检测报告未加盖“”章、骑缝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巴彦淖尔市洁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公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章、骑缝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巴彦淖尔市洁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公章无效。
- 3、本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本公司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5、对检测报告有异议的，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以书面形式申请，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转借、使用、抄录于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 7、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承担单位：巴彦淖尔市洁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刘晓东

电话：0478-8761896

传真：0478-8761896

邮编：015000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临五路巴运商业广场3号楼
305、306、307 门店



巴彦淖尔市洁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结果报告

任务编号	W-22-453	任务来源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土壤	采样日期	2022 年 7 月 11 日
采样地点	厂界四周、厂区内, 固废渣场周边 (东、西、北)	分析时间	2022 年 7 月 11-20 日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	李少如、李杰、李东
接样人	邓丽	样品状态	厂界南: 棕色、潮湿的壤土, 包装完好。 厂界北: 黄色、潮湿的砂土, 包装完好。 其余土样: 黄棕色、潮湿的砂土, 包装完好。
委托联系人	马维亭	联系电话	15017283875
采样依据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		

表 1 土壤分析项目、分析及依据

检测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依据	检测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测浓度
1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AFS-933 型原子荧光光度计 JHE-02-01 DZKW-D-Z 水浴锅 JHE-14-03	0.002mg/kg
2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AFS-933 原子荧光光度计 JHE-02-01 DZKW-D-Z 水浴锅 JHE-14-03	0.01 mg/kg
3	镉	《土壤质量铅、镉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TAS-990 G 型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JHE-28-01	0.01 mg/kg
4	铅			0.1mg/kg
5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TAS-990 F 型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JHE-01-01	1 mg/kg
6	锌			1 mg/kg
7	镍			3mg/kg
8	铬			4 mg/kg
9	pH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HS-3E 酸度计 JHE-07-01	/

表 2 内蒙古利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土壤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kg (除 pH 外)

项目	检测结果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筛选值第一类用地标准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东	厂界北	
样品编号	W22453-T-02-001	W22453-T-03-001	W22453-T-01-001	W22453-T-04-001	

JHJC-T-22-453

pH	8.92	8.95	8.80	8.89	/
汞	0.0852	0.301	0.0502	0.0536	≤8
砷	11.7	13.2	11.6	12.4	≤20
镉	0.22	0.34	0.37	0.37	≤20
铅	4.6	10.0	10.4	9.0	≤400
铜	14	7	7	9	≤2000
锌	54	47	48	54	/
镍	51	46	56	56	≤150
铬	4L	4L	4L	4L	/

表 2 续表 内蒙古利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土壤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kg (除 pH 外)

项目	检测结果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 染风险管控标 准》(试行)(GB 36600—2018)筛 选值第一类用地 标准
	厂界内	固废场东	固废场北	固废场西	
样品编号	W22453-T-08-001	W22453-T-05-001	W22453-T-07-001	W22453-T-06-001	
pH	8.87	9.16	8.30	8.95	/
汞	0.125	0.0839	0.0950	0.209	≤8
砷	12.5	12.8	13.2	13.6	≤20
镉	0.42	0.25	0.39	0.34	≤20
铅	9.9	12.6	11.3	9.7	≤400
铜	8	25	12	14	≤2000
锌	52	51	54	49	/
镍	62	52	59	64	≤150
铬	6	30	7	4L	/

结论: 内蒙古利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检测厂界四周、厂区内, 固废渣场周边(东、西、北)土壤检测项目中 pH、锌、铬在《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筛选值第一类用地标准中无相关限值, 其余项目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标准限值。

采样点位名称：土壤（厂界-南） 经纬度 106° 56' 52.68" E、40° 23' 10.80" N 	采样点位名称：土壤（厂界-东） 经纬度：106° 57' 2.43" E、40° 23' 17.93" N 
样点位名称：土壤（厂界-北） 经纬度：106° 56' 56.54" E、40° 23' 26.21" N 	样点位名称：土壤（厂界-西） 经纬度：106° 56' 45.24" E、40° 23' 18.31" N 
采样点位名称：土壤（固废场-东） 经纬度：106° 55' 52.17" E、40° 24' 54.11" N 	采样点位名称：土壤（固废场-北） 经纬度：106° 55' 48.19" E、40° 24' 56.91" N 
采样点位名称：土壤（固废场-西） 经纬度：106° 55' 41.20" E、40° 24' 55.99" N 	样点位名称：土壤（厂界-内） 经纬度：106° 56' 52.69" E、40° 23' 13.54" N 

报告编制：张琛惠

审核：吕卓环

签发：杨娜

报告编制：张琛惠

审核：吕卓环

签发：杨娜

2022 年 7 月 28 日



210512050197

有效期2027年09月29日

巴彦淖尔市洁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JC-D-22-302

任务名称: 内蒙古利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内蒙古利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型: 地下水

巴彦淖尔市洁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声 明

- 1、本检测报告未加盖“”章、骑缝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巴彦淖尔市洁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公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章、骑缝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巴彦淖尔市洁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公章无效。
- 3、本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本公司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5、对检测报告有异议的，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以书面形式申请，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转借、使用、抄录于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 7、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承担单位：巴彦淖尔市洁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刘晓东

电话：0478-8761896

传真：0478-8761896

邮编：015000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临五路巴运商业广场3号楼
305、306、307 门店



巴彦淖尔市洁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结果报告

任务编号	W-22-302	任务来源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地下水	采样日期	2022年5月25日、30日
采样地点	厂界东、南、西、北、灰渣场东、西、北	分析时间	2022年5月25日-6月9日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	吕卓环、刘佳明、李杰、刘旭、李东、李少如
接样人	王雅洁	样品状态	灰渣场西：黄色、浑浊、无味，包装完好。灰渣场北：清澈、无色、无味，包装完好。其余水样：微黄、微浑、无味的液体，包装完好。
委托联系人	马维亭	联系电话	15047283875
采样依据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		

表1 分析项目、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依据	检测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测浓度
1 pH	《水质 pH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B-4 便携式 pH 计 JHE-53-01、02	/
2 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篇 第四章 七、（四）石墨炉原子吸收测定镉、铜和铅（B）	TAS-990G 型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JHE-28-01	0.1μg/L
3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篇 第四章 十六、（五）石墨炉原子吸收法（B）		1μg/L
4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TAS-990F 型火焰原子吸收仪 JHE-01-01	0.03 mg/L
5 锰			0.01 mg/L
6 砷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原子荧光法》HJ694-2014	AFS-933 原子荧光光度计 JHE-02-01	0.3μg/L
7 汞			0.04μg/L
8 总氰化物	《水质 总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与分光光度法》HJ484-2009 方法3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紫外分光光度计 JHE-03-01	0.001mg/L
9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25ml 滴定管 JHE-59-03	5 mg/L
10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06 8 溶解性总固体	电子天平 BSA124S JHE-05-01 干燥箱 202-1A JHE-09-01	4 mg/L
11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萃取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T6-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QYE-10-01	0.0003mg/L
1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2007	T6 新世纪分光光度计 JHE-03-01	8 mg/L



13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HJ/T 346-2007	T6 新世纪分光光度计 JHE-03-01	0.08 mg/L
14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光度法》GB/T 7493-1987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JHE-04-01	0.003 mg/L
1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JHE-04-01	0.025 mg/L
16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PHS-3E 型酸度计 JHE-07-02	0.05 mg/L
17	总大肠菌群 (MPN/L)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第五篇 第二章 五、水中总大肠菌群的测定 (B) (一) 多管发酵法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JHE-11-02 干燥箱 101-2AB JHE-09-02 高压灭菌器 LDZX-50KBS JHE-17-03	/
1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25ml 滴定管 JHE-59-04	/
19	铜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 第四章 十、(五)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A)	TAS-990G 型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JHE-28-01	1μg/L
20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第一部分 直接法	TAS-990F 型火焰原子吸收仪 JHE-01-01	0.05mg/L
2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T6 新世纪紫外分光光度计 JHE-03-01	0.05 mg/L
22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25ml 滴定管 JHE-59-02	0.5 mg/L
23	硒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原子荧光法》HJ694-2014	AFS-933 原子荧光光度计 JHE-02-01	0.4ug/L
2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JHE-04-01	0.004 mg/L

表 2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pH、总大肠菌群除外)

检测点位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北	厂界西	灰渣场西	灰渣场东	灰渣场北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14848-2017) III 级标准
样品编号	W22302-D-01-001	W22302-D-02-001	W22302-D-03-001	W22302-D-04-001	W22302-D-05-001	W22302-D-06-001	W22302-D-07-001	
pH	7.7	7.6	7.5	7.6	7.5	7.6	7.7	6.5≤pH≤8.5
镉	0.0011	0.0045	0.0044	0.0028	0.0022	0.0028	0.0004	≤0.005
铅	0.001L	0.007	0.009	0.001L	0.003	0.005	0.001L	≤0.01
铁	0.29	0.31	0.41	0.43	1.12	1.09	0.37	≤0.3
锰	0.03	0.02	0.04	0.03	0.09	0.33	0.02	≤0.10



JHJC-D-22-302

砷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36	0.0003L	0.0003L	≤0.01
汞	0.00052	0.00034	0.00033	0.00029	0.00030	0.00037	0.00014	≤0.001
铜	0.003	0.004	0.007	0.007	0.009	0.004	0.002	≤1.0
锌	0.05L	0.05L	0.1	0.05L	0.05L	0.05L	0.08	≤1.0
硒	0.0004L	0.0004L	0.0004L	0.0004L	0.0004L	0.0004L	0.0004L	≤0.01
总氰化物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5
总硬度	326	334	519	525	545	625	424	≤450
溶解性总固体	616	672	2010	1312	1128	1660	950	≤1000
硫酸盐	78.1	72.5	169	35.7	199	304	217	≤250
氯化物	181	168	419	362	355	440	236	≤250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六价铬	0.044	0.036	0.021	0.031	0.019	0.004L	0.028	≤0.05
硝酸盐氮	1.03	0.08L	0.43	0.08L	0.08L	0.08L	0.05	≤20.0
亚硝酸盐氮	0.018	0.012	0.016	0.045	0.035	0.022	0.006	≤1.00
氨氮	0.025L	0.025L	0.035	0.025L	0.025L	0.075	0.066	≤0.50
氟化物	0.43	0.28	0.46	0.52	0.55	0.50	0.50	≤1.0
总大肠菌群(MPN/L)	<2	<2	<2	<2	<2	<2	<2	≤3.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3
高锰酸盐指数	1.06	1.14	1.69	0.98	1.47	2.12	0.95	≤3.0

备注：1、检测带“★”项目分析方法我公司无资质分析，委托内蒙古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析，该公司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180512050048。

2、“L”表示检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结论：内蒙古利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检测厂界南项目铁、厂界北项目铁、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厂界西项目铁、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灰渣场西项目铁、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灰渣场东项目铁、锰、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灰渣场北项目铁不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III级标准限值，其余项目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III级标准限值。



采样点位名称：厂界北

经纬度：106° 56' 58.3" E、40° 23' 24.81" N



采样点位名称：厂界东

经纬度：106° 57' 0.66" E、40° 23' 14.17" N



采样点位名称：厂界南

经纬度：106° 56' 56.93" E、40° 23' 11.36"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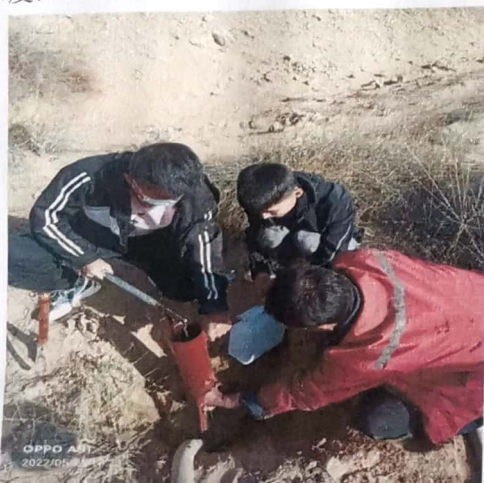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名称：厂界西

经纬度：106° 56' 48.47" E、40° 23' 14.4" N



采样点位名称：灰渣场西

经纬度：106° 55' 41.73" E、40° 24' 55.47" N



采样点位名称：灰渣场东

经纬度：106° 55' 51.63" E、40° 24' 53.62" N



JHJC-D-22-302

采样点位名称：利川灰渣场北

经纬度：106° 55' 48.45"E, 40° 24' 56.5"N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张琛惠

审核：白雪

签发：杨娜

报告编制：张琛惠

审核：白雪

签发：杨娜

2022年6月10日

